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接访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网络信访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表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7.75	787.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24	719.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25	578.25					
2010301	行政运行	188.36	188.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9.15	139.15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74	100.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99	140.9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9	136.9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	1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	1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	1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	1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	2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	4.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3	1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7.75	486.76	300.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24	418.25	300.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25	418.25	16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8.36	188.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9.15	129.15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74	100.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99		140.9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9		136.9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	1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	1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	1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	1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	2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	4.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3	1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9.24	719.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9	13.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5	15.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27	39.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75	787.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87.75	总 计	64	787.75	78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87.75	486.76	300.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24	418.25	300.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8.25	418.25	16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8.36	188.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9.15	129.15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74	100.7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99		140.9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9		136.9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	1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	1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	1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5	1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5	1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7	3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7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	2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	4.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3	1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21	30201	办公费	3.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8.7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3.1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5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3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0302	退休费	4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			
	人员经费合计	413.64		公用经费合计				7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0.00	0.00	0.00	4.40	0.00	0.89		0.89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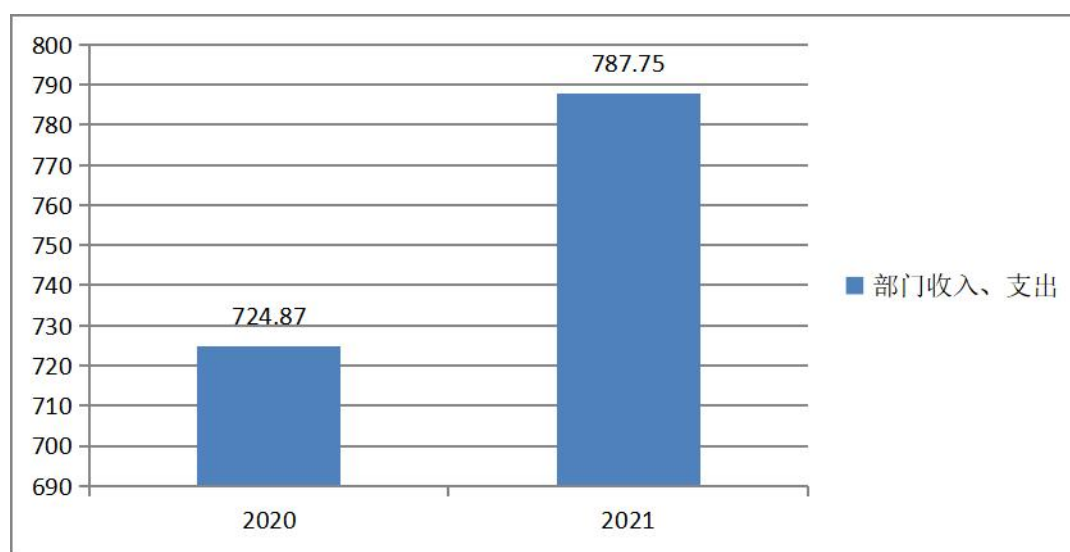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87.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88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人员经费增加：2021 年 1 月，我局新进公务员 3 人，其中招考录用 2 人，军转安置 1 人；2021 年 10 月，我局新进招考录用事业人员 1 人。另一方面本年度信访业务工作方面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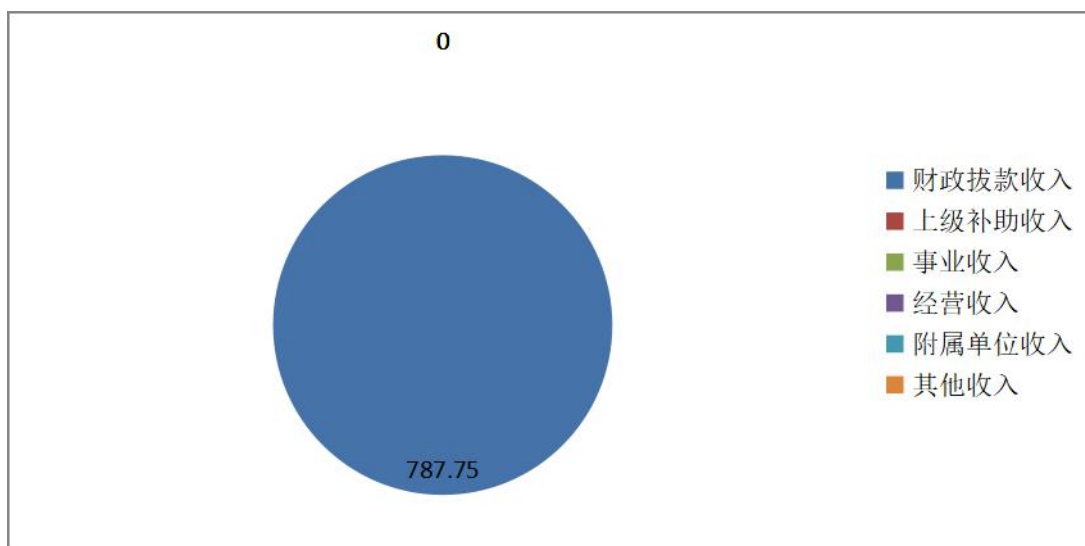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8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7.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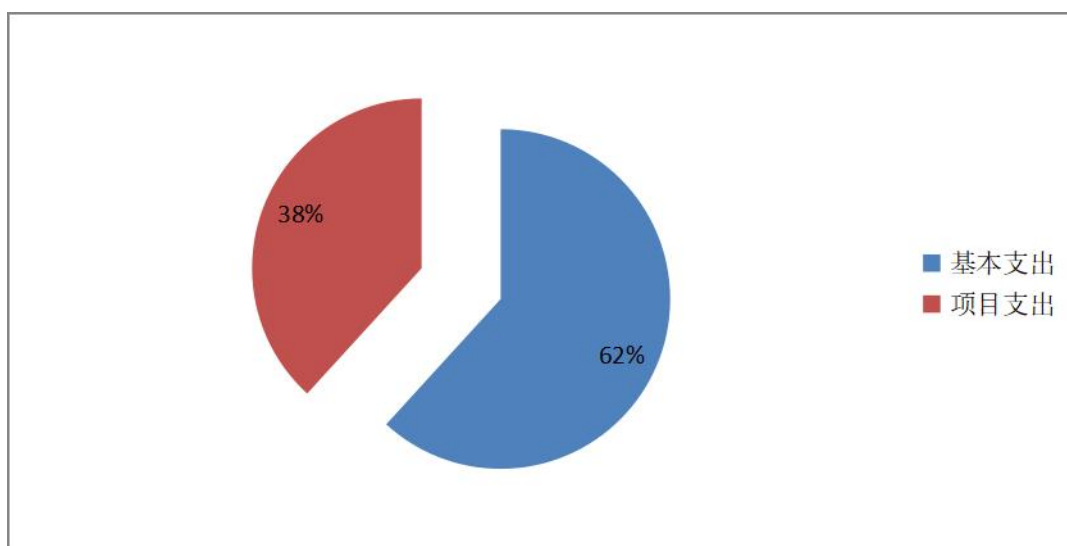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8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79%；项目支出 30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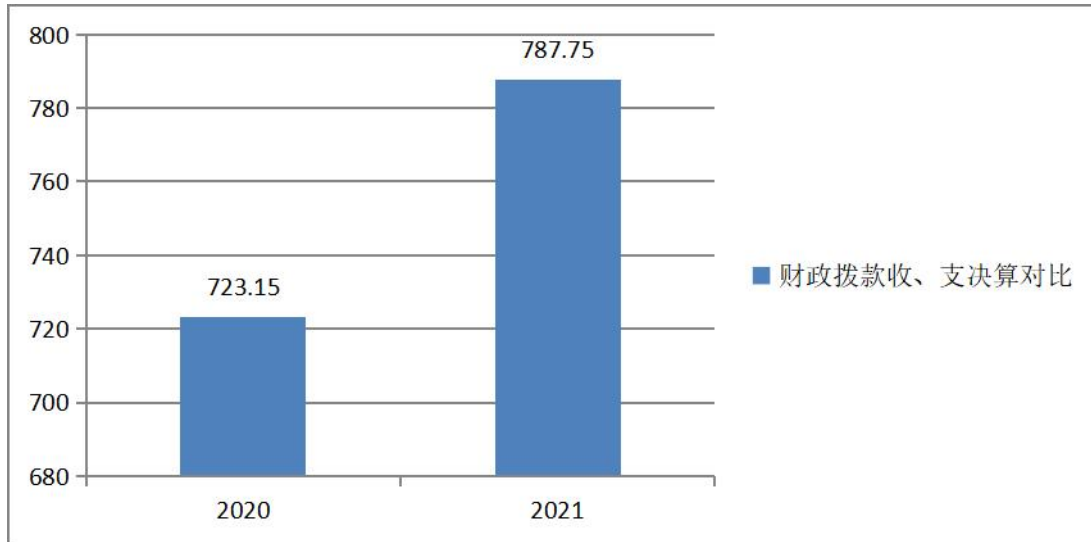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7.7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3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主要原因是新进 4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开支增加；中央信访解困资金拨款增多，信访业务工作经费开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33 万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主要原因是新进 4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开支增加；中央信访解困资金拨款增多，信访业务工作经费开支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7.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9.24 万元，占 91.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9 万元，占 1.73%；卫生健康（类）支出 15.65 万元，占 1.98%；住房保障（类）支出 39.27 万元，占 4.9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8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486.76 万元，项目支出 300.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47.00 万元；2、信访业务专项经费 44.99 万元，用于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3、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 4.00 万元，用于信访局党组织建设、纪检工作费用；4、法律咨询服务经费 5.00 万元，用于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便于更好开展信访服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 7 月，调出 1 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1%。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 7 月调出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6.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00 万元、旅费 0.00 万元、

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杂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3%，比年初预算减少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8 月我局新领取公车 1 辆，原公车由于未拍卖一直未下账，直至 2021 年 9 月拍卖成功后下账。主要用于新公车的机动车保险及加油费，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0.1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0 万元；保险费 0.2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85 万元，增长 2125.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85 万元，增长 2125.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8 月我局新领取公车 1 辆，经费用于新领取公车的机动车保险及加油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1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0.5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信访工作强度增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00.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3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0.9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

一是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网上群众工作部平台，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信访事项录入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理率均达到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二是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按期办结率达 100%，化解率 97.74%，完成年初目标值。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大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7.00 万元，执行数为 24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为 0，信访案件化解按期办结率为 100%。二是我区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媒体负面炒作事件，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时考虑不足，经费预算数过低，2021 年 5 月追加经费 150 万元。下一步改

进措施：年初预算安排经费时列支明细，避免再次出现追加大额经费的情况。

2. 信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99万元，执行数为4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共受理信访事项7322件，其中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100%，信访工作机构满意率85.21%。二是全区信访秩序平稳可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任务圆满完成。

3.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律师每周二、周四、周五定时定点开展信访接待服务173天，定期为信访群众提供咨询150余次；二是服务对象满意率达100%。

4.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文明创建活动4次，支部活动开展12次，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形象明显提升；二是培训学习完成率、单位职工创建活动参加率均达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财务操作，对于应调整的预算资金计划及时申请上报，以免影响预算执行率。同时，对于本年度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注重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以更强的冲劲去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指标。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改革，大力推进信访稳定风险研判、涉访信息闭环处理、信访事项依法终结有序退出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信访预警机制，坚持实行信访稳定信息工作“两个联动”、“一个重点”，切实发挥了信访信息工作的先导作用，收集涉访信息，及时甄别研判处置有效信息，增强信访稳定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主动性。

二、突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

在全区10个街（乡）办事处（政府）及下辖社区、村、重点企业，发放依法逐级走访宣传册，积极引导群众逐级有序反映诉求；及时就地处理群众初信初访初网问题，不断压实首接首办、依法办理责任。以“三大专项行动”和巡回接访活动为契机，打造“信访+网格”的新模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着力做好关键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工作主线，先后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全区信访稳定工作动员会、推进会等，学习贯彻中央、省市会议精神，周密部署特殊时期信访稳定工作，从排查化解、领导接访、重点稳控、预警预判、应急处置、值班劝返等方面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圆满实现了市里提出的“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四、开展好领导接访工作

健全完善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包案活动。坚持领导坐班接访制度，对能够当场答复解决的问题当场答复解决，对涉及多个部门、问题复杂的信访事项，召开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解决或批示交办，对重大突发性群体事件，及时稳控和协调处理。

五、强力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缓解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力推动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过日常调度、情况通报、督导检查等措施手段，做好动态管理。以“事要解决、人要息访”为目标，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区级领导坚持对包案案件进行专题调度和督办，工作专班对信访人进行了不同形式的下访、约访、接访，有力地推进了化解，有效地加强了吸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案化解	化解上级交办我区重复信访件	交办我区重复信访件化解率97.74%。
2	领导接访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包案活动	区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300余人。

3	关键时期信访稳定工作	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工作	组织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圆满实现了市里提出的“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

2021年度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2.01.17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6.76	项目支出总额	300.9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87.75	787.75	1	20.00	
年度目标1（40分）：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95%	10
年度目标2（40分）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97.74%	2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1年度大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大维稳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2.01.17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大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7	247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和信访工作七项机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促进武汉市洪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我区未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媒体负面炒作事件，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批、次	1517	10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下降	≤30%	低于30%	10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97.74%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5%	低于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21%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信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信访工作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1.1.17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9	44.99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			今年，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共受理信访事项7322件，其中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100%；信访工作机构满意率85.21%。全区信访秩序平稳可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任务圆满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信访对象	人次	2201	5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件数	231	5
		数量指标	区局领导接访	人次	317	5
		数量指标	受理诉求件	件	7322	5
		数量指标	转交办信访件	件	6873	4
		数量指标	工作部署	次	8次	4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率	95%	95%	4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98%	4
		质量指标	网上录入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复查复核答复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8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法律咨询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2.01.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律师每周二、周四、周五定时定点开展信访接待服务173天, 定期为信访群众提供咨询150余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上班天数	2天/周	3天/周	15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工作完成标准	100%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的持续进行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1.1.17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4次，支部活动开展12次，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形象明显提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次	4次	10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12次	10
		数量指标	学习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10
		质量指标	单位职工创建活动参加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学习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